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AL-C2025-0001
项目名称：湖熟街道污染防治相关设备等养护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成交单位：南京瑞祥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6日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地址：江宁区湖熟街道花园塘 21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瑞祥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东路 228 号苹果都市大厦 1 栋 14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期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湖熟街道污染防治相关设备等养护

(2) 座落位置：南京市湖熟区湖熟街道

2、服务期限：1 年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宝塔山、灵顺小区等处污水提升泵站以及相关水面等养护，具体详见服务清单。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合同形式

本合同项目服务总价款为 壹佰柒拾捌万捌仟肆佰伍拾陆元肆角陆分（大写）人民币；¥：1788456.46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工本费、工资、保险

费、差旅费、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各项税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履行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分散采购代理 JSZC-320115-NJAL-C2025-0001 号标的公开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其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澄清；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甲方责任

- 1、负责该项目开工手续，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2、负责项目服务过程中协调各管理单位，提供项目实施便利条件，保证服务过程顺畅；
- 3、负责提供项目实施和设备运行的电源点；
- 4、按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足额服务费；
- 5、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乙方责任

- 1、提供湖熟街道污染防治相关设备等养护服务，并保证达到合同要求；
- 2、委托项目责任人，负责项目的正常养护及管理；
- 3、按照服务期要求进行养护，并对项目现场的安全负责；
- 4、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响应的所有事项。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八条款项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服务期满半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服务期结束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付清余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服务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如乙方违反合同任一条款，经催告后仍不改正或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时解除。合同解除时，乙方投入项目的设备及损耗、或租赁设备费用、基础设施投入、人员、材料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本项目管理权，撤出现场，协助甲方作好本项目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本项目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市江宁区仲裁委员会按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

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江宁区湖熟街道花园塘 21 号

日期：2025年 5 月 6 日



乙方（供应商）：南京瑞祥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秣陵支行

帐号：32012110141010000131740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东路 228 号苹果都市大厦 1 栋 1402 室

日期：2025年 5 月 6 日

